

留五天計算，一個月就會少 5.8 億餘元的商機，對國內的航空、飯店、餐飲、遊覽車、各式賣店、交通運輸業，甚至連夜市攤販生計都受衝擊。

- 二、因陸客團持續縮減，8 月初有四家專做陸客團的旅行社，向觀光局申請停止接待陸團營業項目，取回防止陸團旅客脫團不歸繳交的 100 萬元保證金，觀光局官員證實此消息，並坦言這是開放陸客團來台八年以來，首度出現有旅行社退出接待陸團市場的情況。
- 三、今年 5 月開始，陸客團如傳言每日縮減三分之一，約少了 1,500~1,650 人左右，但自由行旅客因為從去年 11 月底開始每日配額增加 1,000 人，今年來台的自由行旅客量平均有 4,000 餘人，重大節日還超過 5,000 人，稍微彌補縮減的陸客團人數，使得上半年整個陸客來台人數，還較去年同期微幅成長 3%。
- 四、本席以為，從旅遊業和申請來台旅遊證件統計資料來看，8 月底開始縮減幅度恐會擴增到配額的一半，而且一向穩定的自由行陸客，從 7 月底開始申請量也出現減少狀況，預估 8 月底來台人數就會日減大約 1,000 人。若 8 月底開始自由行陸客也縮減，全年陸客來台人數勢必會較去年衰退。
- 五、對於陸客團、自由行陸客將於 8 月底出現「雙雙衰退」的情況，本席建議政府有關單位，除儘速建立通暢的溝通管道之外，交通部觀光局更是責無旁貸，應著手研擬各項因應方案，讓國內旅遊業者可以加快轉型成功，拓展成為具有文化特色、深度旅遊景點之處，同時建議應拓展其他國家市場的旅客，降低對國內觀光業的衝擊。

(三十三) 本院林委員俊憲，建議我國應持續深化兩岸產業的合作，讓兩岸間找出符合彼此利益的合作項目，使得雙方的產業優勢可以充分發揮，進而共同開發、開拓新興市場，方能符合企業界對政府的期待。本席以為對台灣而言，兩岸產業競爭性加強的趨勢，尤其需要政府對兩岸產業技術的互補或競爭關係有可觀的評估，同時對兩岸產業合作的目標與策略，以及共同開發與開拓新興市場的可行模式，建議行政院應舉行跨部會討論，統籌提出完整的規劃，方能有助於台灣國際競爭力提升，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根據過去七年間所舉辦的近七十場次的產業搭橋會議觀察，參與活動的業者表示參與搭橋會議的效益包括：(1)獲得商情掌握產業發展動向，(2)透過平臺認識大陸產業的重要關鍵人物並厚植人脈基礎，(3)增加與大陸業者合作的機會，(4)提升公司品牌知名度，(5)加速拓展中國大陸內銷市場以及(6)提升中國大陸地區營收之成長率。其中，網訊電通公司藉由與大陸華為公司合作進軍國際市場，目前全球營運基地涵蓋上海、南京、馬尼拉、吉隆坡

等地，顯示藉由兩岸產業的合作共同開拓新興市場，是台灣產業佈局全球市場的可行模式之一。

- 二、然而，如今由於兩岸主管部門聯繫溝通機制和兩會雙邊協商暫停，使得通訊、車輛、電子商務、LED 等兩岸產業搭橋會議和各項產業合作論壇的規劃與時間表都不確定，加上兩岸當局對於未來兩岸產業搭橋會議、「兩岸產業合作論壇」，以及「兩岸工業發展與合作論壇」等機制是否持續推動？以及是否維持原有的政策對話層級，都未有明確的政策宣示，尤其讓未來兩岸產業合作之持續性與前景，充滿不確定性，也讓台灣產業未來如何規劃在兩岸之投資與營運佈局，也充滿不安定感，實在不利於產業發展。
- 三、以行政院通過的「智慧機械產業推動方案」為例，雖然該方案在國際合作方面，將強化台歐、台美及台日智慧機械產業交流，引進國外技術及與國際大廠合作，但是全球排名第 3 的工具機大廠友嘉實業總裁朱志洋日前在一場演講指出：「分散市場固有必要，但是大陸市場仍是台灣企業最大的機會及優勢」，尤其顯示在台商的全球佈局中，大陸市場仍為不可或缺的一環，而政府在推動各項產業政策時，尤其不能忽略業者在大陸市場的佈局與產業合作需求。
- 四、事實上，對大陸而言國台辦強調「對台大政方針是一貫的」，且未來將繼續藉由「十三五規劃」、「一帶一路建設」、「中國製造 2025」和戰略性新興產業的發展機會，推動兩岸產業合作，並吸引台商大陸投資。但是在兩岸關係不明朗，大陸遲遲無法對「兩岸產業合作論壇」以及「兩岸工業發展與合作論壇」的延續性與政策對話機制，提出明確的方向，恐怕將導致台商參與充滿變數，同時可能造成兩岸產業的惡性競爭。
- 五、本席以為，當各種產業進行白熱化的同時，產業品牌的競爭消長甚至已成為影響經濟成長的關鍵。對此，如何持續深化兩岸產業的合作，讓雙方的產業優勢可以充分發揮，共同開拓全球市場，是兩岸當局不可忽略的課題。建議行政院應以期待兩岸當局能夠本著「不以政治紛擾干擾兩岸經貿合作」的思維，進一步對於兩岸產業合作的推動意願和機制，提出明確的政策方向，同時應儘速舉行跨部會討論，統籌提出完整的規劃，才能增加台灣產業在兩岸能見度，方能有助於台灣國際競爭力提升。

(三十四) 本院林委員俊憲，因近來食安案件頻傳，茲有關行政院所轄農業委員會與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間，就食品安全管理之職務重疊部分，應整合組織編制，將生產端至銷售端管理權責全權交由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負責，並移轉相關人員、經費予該單位執行食安管理業務。鑑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